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召分局文件

召环审〔2025〕62号

关于南召县智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塑料母粒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南召县智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宛豫达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南召县智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塑料母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收悉，经我局审查，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恢复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有组织颗粒物经处理后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绩效分级中第六、塑料制品业绩效A级指标要求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绩效分级中第六、塑料制品业绩效A级指标及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2017]162号)要求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颗粒物经处理后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绩效分级中第六、塑料制品业绩效A级指标及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2017]162号)要求。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3978-1996)三级标准和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后排入南召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3、固体废物：除尘器粉尘、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滤网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废催化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噪声：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 $\leq 0.611\text{t/a}$ ，从我县无组织粉尘治理项目减排量中双倍替代；有组织HMHC $\leq 0.133\text{t/a}$ ，从市局调剂我局有机废气量中双倍替代；COD $\leq 0.006\text{t/a}$ 、NH₃-N $\leq 0.0006\text{t/a}$ ，从南召县云阳污水处理厂减排量中替代。

四、项目完工后，应及时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五、如该项目逾期5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